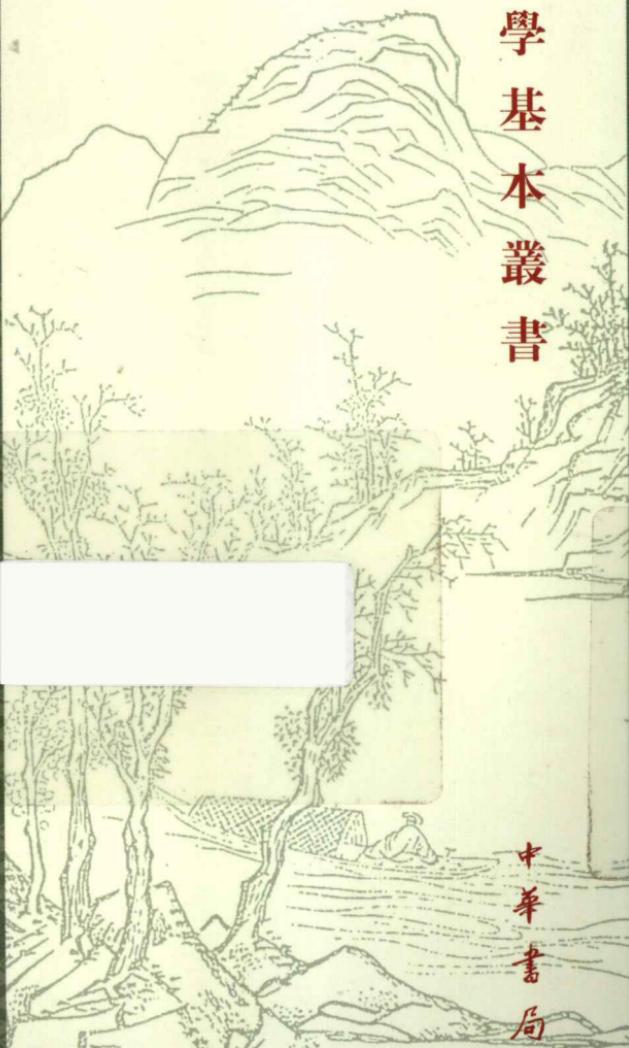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中華書局

樂章集校注

(增訂本)

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樂章集校注

（增訂本）

〔宋〕柳永著
薛瑞生校注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樂章集校注/(宋)柳永著;薛瑞生校注. - 增訂本. -
北京:中華書局,2012.6
(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)
ISBN 978 - 7 - 101 - 08642 - 3

I . 樂… II . ①柳… ②薛… III . ①宋詞 - 選集 ②宋
詞 - 注釋 IV . I222.84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2)第 066174 號

責任編輯：劉尚榮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樂章集校注

(增訂本)

[宋]柳 永 著

薛瑞生 校注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 · 20%印張 · 2 插頁 · 450 千字

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-3000 冊 定價:62.00 元

ISBN 978 - 7 - 101 - 08642 - 3

增訂本前言

柳永（九八七？——一〇五八？）乃宋代詞壇啟山林手，宋詞之有柳，若唐詩之有杜。然柳永其人之真相，卻被近千年之歷史煙塵塗抹得面目全非，將正本清源之役留給今人。有感於斯，不佞曾撰《柳永別傳——柳永生平事蹟新證》（三秦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出版），於此《樂章集校注》增訂本前言中，惟將其考證結論述其大略，供讀者諸公參考並望指瑕究謬。至如《別傳》之偶有疏陋或舛誤處，亦於此自訟自正。

一、柳永之家世

有關柳永家世第一手資料，今所及見者，惟王禹偁《小畜集》（一）卷三十《建谿處士贈大理評事柳府君（柳宜之父柳永之祖父）墓碣銘并序》（下簡稱《墓碣》）、卷二十《送柳宜通判全州序》（下簡稱《序》）、卷十《柳贊善寫真讚并序》（下簡稱《寫真讚》）、卷十一《和國子柳博士喜晴見贈》（下簡稱《見贈》）四篇。唐圭璋據之寫《小畜集》中關於柳永家世的記

載《三》一文，羅忼烈據之寫《話柳永》《三》中有關家世之章節。唐、羅二氏之考頗有啟人處，然亦有考之未詳乃至舛誤者，茲補正如次。

柳永郡望何處？《墓碣》云：「公諱崇，字子高。五代祖奧，從季父冕廉問閩川，因奏署福州司馬，改建州（包括今福建省建甌、崇安等七縣）長史，遂家焉。奧生誕，誕生瓊，瓊生祚，祚生瞪，於公爲顯考。」因柳冕爲河東人，故《序》則直云：「河東柳無疑，江左之間人也。」唐、羅據此對柳永郡望爲河東深信不疑，實則似是而非。

據兩《唐書》柳芳、柳登、柳冕、柳璟傳《四》載：柳芳長子登，次子冕；登子璟，璟子韜；冕傳未提及其子。按古人兄弟取名習慣，以二字名者必有一字相同，以一字名者必爲同一偏旁。柳奧若爲柳登之子，不應與璟之名毫不連屬如此。或謂柳奧也許初名與璟同一偏旁，後因故改名奧亦未可知；柳永不就是初名三變，與其兄三復、三接一字同，後改名永，就與其兄名字不相連屬了麼？此理固然，但柳奧若真爲柳登之子、柳冕之侄，與《墓碣》中所提柳奧之孫名瓊又相矛盾。因《墓碣》所提的五代人中，惟瓊與璟名字相仿佛，然輩分卻錯得不成體統。以《墓碣》言，瓊爲璟之侄孫，而侄孫竟與叔祖名爲同一偏旁，豈非詭笑世人？故知《墓碣》謂「從季父冕廉問閩川」云云，必爲拉名人以光門楣，捨此則別無他解。

《墓碣》又謂「於時宦游之士，率以東南爲善地。每刺一郡，殿一邦，必留其宗屬子孫占籍於治所，蓋以江山泉石之秀異也，至今吳越士人多唐之舊族耳。」在唐宋時期，士人卻並不以包括福建在内的「東南爲善地」，恰恰相反，倒是以東南爲蠻荒之地的。士人如觸怒皇帝，往往謫貶至東南即是明證，如韓愈被貶往潮州即其顯例。到了宋代，竟明確規定包括福建在内的八路爲邊遠蠻荒之地。王禹偁去唐未遠，又生當宋初，不應出此違背歷史真實之文字，顯爲諛墓之詞而已。古人爲人寫墓碣，諛墓之辭固難免，但一般是在道德上諛之，而於事實卻不會造假。爲柳崇所作《墓碣》中事實，當然得自墓主之子弟，即柳宜兄弟，造假者亦只能是柳宜兄弟。古人喜稱名門望族，河東即爲柳氏之郡望，河東柳氏名人又多，於是柳宜兄弟爲證明其郡望爲河東，就將自己六世祖柳奧宗祧唐代古文運動之先驅柳冕矣。

關於柳永之祖父柳崇，《墓碣》云：「既冠，屬王審知據福建，以公爲沙縣丞。時審知殘民自奉，人多衣紙，公曰：『此豈有道之穀耶？』即以就養引去，因自誓終身爲布衣，稱處士而已。」吳任臣《十國春秋》卷九十七《柳崇傳》卻云：「柳崇字子高，建陽人也。以儒學著名，終身御布衣，稱處士。天德帝據建州，習聞其名，召補沙縣丞，力謝不往。後諸

子仕宋，法當推恩，崇戒之曰：「不可奏請以奪吾志。」未幾，卒。宋累贈工部侍郎。子宜、宣、寘、宏、宋、（密）、察，俱爲顯官。唐圭璋是《十國春秋》而非《墓碣》，在《小畜集》中關於柳永家世的記載，《文中》即駁其非曰：「不過《墓碣銘》中，曾記柳崇在既冠時，王審知召他補沙縣丞。按王審知卒於後周同光三年（西元九二五年），時柳崇才八歲，王審知生前不可能召他補沙縣丞。《建寧府志》、《崇安縣志》及《十國春秋》並以爲是王延政召他補沙縣丞，這倒符合實際。《福建通志》也以爲是王審知事，想係沿王禹偁《小畜集》之誤。」唐說是。

《墓碣》謂柳崇有子六人，曰：宜、宣、寘、宏、宋、察，又謂「嫡夫人丁氏，先公而亡，追封爲某縣太君，宜、宣之母也。」「今夫人虞氏，封范陽縣太君。」

關於柳永之父柳宜，據《序》，知其在南唐以「褐衣」入仕，累官至監察御史。「皇家平吳之明年，隨僞官得雷澤令。」「皇家平吳之明年」即宋太宗太平興國元年（九七六）。「僞官」，謂南唐降宋之官。南宋人王栐《燕翼詒謀錄》卷四載：「江南初下，李後主朝京師，其群臣隨才任使，公卿將相多爲小官，惟任州縣官者仍舊。……太宗淳化元年（九九〇）正月戊寅（初一）赦文：『應諸路僞授官，先賜緋人止令服綠，今並許仍舊。其先衣紫人，

任常參官亦許仍舊。」遂得與王朝官齒矣。故柳宜在南唐已官至監察御史，歸宋後卻降爲縣令，先後宰雷澤（治所當今山東郵城縣東南，宋屬京東西路濮州）、費縣（今山東費縣，宋屬京東東路沂州）、任城（今山東濟寧市，宋屬京東西路濟州）。

宋太宗于淳化元年正月初一，下赦文撤消對江南僞官服色之限制與蔑視，柳宜始以任城宰攜文三十卷抵闕下「叫闈上書」。尚須指出的是，柳宜在「叫闈上書」之前，一直爲「選人」。宋制，無論有出身（指進士出身）、無出身或雜出身，初入仕者皆爲「選人」，只能在判司簿尉、令錄、初等職官、兩使職官四等內循資遷轉，尚未正式進入仕途。由「選人」進入京朝官序列，須考課足（元豐改制前四周年改制後六周年）且有舉主五人（元豐改制前三人），其中一人必須是監司官（即所屬路之帥司、漕司、憲司之長官），由吏部審察合格，然後才能聚集京師，分甲由皇帝親自召對，低者命以京官，高者可以越過京官直至朝官，謂之「改官」，此後才算正式進入仕途。柳宜即使不計南唐仕履，已歷十五年三任縣令，完全够「改官」條件。然卻未走「改官」之路，而走「叫闈上書」之路，足見作爲「江南僞官」，即非朝廷蔑視，亦因無人願作江南僞官之舉主耳。

然改官「芸閣」且差遣爲全州通判，卻爲儒生之殊榮。「芸閣」，亦稱芸香閣，秘書省的

別稱。因秘書省司典圖籍，故亦以指省中藏書、校書處，此處指書職。宋代書職非進士出身者罕除，足見此次「叫閻上書」，頗為皇帝與宰相器重。故《序》謂「有識者榮之，與夫諂媚勢、奴顏婢色、因采風謠司漕運者言而得之者遠矣。」意謂比那些因有監司官舉薦而改官的人要光榮得多。然「書職」很多，「改官芸閣」後究竟為何職耶？《序》僅謂「著作」，而「著作」又有「著作郎」與「著作佐郎」之別，前者為朝官第二階，從七品；後者為京官最高一階，正八品；前者比後者高出兩階。然《寫真讚》謂柳宜於「開寶末（九七六）以江南僞官歸闕，於後吏隱者二十年」，而《序》則謂「逮今幾十五載」，故知其為通判在前而為贊善在後，而贊善為正八品，高於著作佐郎一階，低於著作郎一階。準此，則知柳宜通判全州時為著作佐郎而非著作郎。

著作佐郎為寄祿官而並非差遣，故柳宜「叫閻上書」命為著作佐郎之後並未在京，而於淳化元年（九九〇）外任全州通判。柳宜在全州通判任幾年，不得確知。但宋初一般為三年一任，即應自淳化元年（九九〇）至淳化三年（九九二）。且宋初京朝官無磨勘法，任滿後是否升官完全以郊祀而定。李心傳《舊聞證誤》^(七)卷二曰：「按國朝舊制，百官無磨勘。遇郊赦則遷一官。」然《宋會要輯稿·禮三》^(八)（下簡稱《宋會要》）之十九載「章如愚

考稿」曰：「宋朝自仁宗以來，三歲一郊，始爲定制。明道、嘉祐間，又有恭謝天地之禮，即大慶殿行之。」同書《禮三》之二載：「淳化三年（九九二）十二月二十二日，有事南郊。前祀十日，皇太子許王薨，太宗以郊祀俯避，禮有不便，命宰臣集議，改用來年正月上辛。」

準此，則知淳化四年（九九三）正月，柳宜已自著作佐郎晉升爲贊善（正八品）矣。《寫真讚》曰：「吏隱者二十年，年五十有八矣」，以歸闕之年即太平興國元年（九七六）後推二十年計之，則爲至道元年（九九五），此年柳「五十有八」，以此上推五十八年，知柳宜生於後晉天福三年、南唐昇元二年（九三八）。贊善爲太子官屬，全稱爲「贊善大夫」，至於柳宜升贊善之後，究竟在京差遣抑或外任，亦不得而知。然《寫真讚》寫於至道元年（九九五），據《宋史·王禹偁傳》，知此年王禹偁召入爲翰林學士，知審官院兼通進、銀台封駁司，自然王在京，柳亦在京，故能寫此序送柳。準此，亦知柳其時在京爲官，而非除贊善後又外任耳。

自淳化四年（九九三）至至道元年（九九五），柳宜遷贊善之職已滿三年。《宋史·太宗紀》載：「（至道）二年春正月辛亥，祀天地於圜丘。」《宋史·真宗紀》載：咸平二年十一月「丙午，祀天地於圜丘。」咸平五年十一月「壬寅，祀天地於圜丘。」景德二年十一月「丁

已，祀天地於圜丘。」大中祥符元年雖無郊祀，但因所爲「天書」屢降，故是年十月癸丑，「文武並進秩。」又據《宋史·職官九》載：「太子左右贊善大夫、中舍、洗馬，轉殿中丞。」「殿中丞，有出身轉太常博士，無出身轉國子監博士。」「太常、國子博士轉後行員外郎。」「後行員外郎轉中行員外郎。」據此，則知柳宜於至道二年（九九六）春正月轉爲殿中丞，咸平二年（九九九）十一月由殿中丞轉爲國子博士，咸平五年（一〇〇三）十一月轉爲後行員外郎，景德二年（一〇〇五）十一月轉爲中行員外郎，景德四年（一〇〇七）柳宜七十歲，已致仕，故知他只能終官中行員外郎。又按宋制，進士出身者自屯田、無出身自虞部上轉，據此知柳宜終官比部員外郎。至如全州通判後之差遣，資料短乏，考證無術，有待來哲。

據乾隆修《福建通志》載：「雍熙二年乙酉梁灝榜：崇安縣柳宜，工部侍郎。」民國修《崇安縣新志》亦云：「雍熙二年乙酉梁灝榜：柳宜，五夫人，戶部侍郎。」兩《志》均錯得離了譜兒。工部或戶部侍郎均爲顯宦，一小小的比部員外郎，豈能望其項背乎？況且柳宜入宋後根本就未曾中進士。

柳宜究竟卒于何年，不得確知。但《夏竦集》有《與柳宜論文書》一文，文中稱柳宜爲「執事」，據此並結合夏之仕履，可約略考知其大要。古人朋輩往來，對方有官職者必稱之

以官，如王禹偁於柳宜稱「贊善」、「國子博士」即其例。在神宗熙寧四年（一〇七一）之前，官員致仕之後，例落職。夏文既稱柳「執事」而不稱「比部」，則此書必寫於柳致仕之後無疑。據《宋史·夏竦傳》載，夏竦生於雍熙二年（九八五），小柳宜四十七歲，知此書必為夏之少作。然「少」至何時？又極難確斷。結合柳永行實得知，其父致仕後長居汴京，則夏書必寫於其在汴京時。考夏竦大中祥符四年（一〇一一）歸朝為直集賢院、國史編修官，約於天禧二年（一一〇八）出知黃州，《與柳宜論文書》當寫於此期間。時夏二十七歲至三十四歲，而柳已七十四歲至八十一歲，亦即柳宜可活到大中祥符四年（一〇一一）以後或天禧二年（一〇一八）以後，退而言之，柳宜壽亦在七十四歲以上無疑。

柳永之叔宣、寘、宏、察、宋，兄三復、三接，侄淇皆以進士出仕或雜出身出仕，有孫曰柳彥輔，因與柳永關係不大，故略而不述。然方志記其事蹟亦多有舛誤，可參閱拙著《柳永別傳》考證。

柳永有子曰柳況，宋·劉宰《京口耆舊傳》卷一曰：「柳況，丹徒人。擢慶曆六年進士第，為陝州司理參軍（薛按：為選人判司簿尉等），以政績聞，特改大理寺丞。鄭獬當制，其詞云：『本道使者曹元舉等言，爾廉謹治官，有善狀。章下有司，有司以為績效明白，如

章所言。爲升爾以廷尉丞，爾其祗踐，以稱茂功之意。」《建寧府志》曰：「慶曆六年（一〇四六）賈黯榜：柳況，三變子，著作郎。」新《志》同舊《志》，只多出「字溫之」三字。「丹徒」云云，蓋因其後曾爲官並久居其地，故謂其爲丹徒或丹陽人。今查《鄖溪集》卷三《陝州司理參軍柳說（應爲「況」字之形誤）等二人可大理寺丞制》制文，惟二三字不同外，餘悉同。改大理寺丞之制既爲鄭獬所作，則柳況及第絕不會如《京口耆舊傳》所記在慶曆六年，因鄭獬爲皇祐五年（一〇五三）狀元，慶曆六年之後四年（仁宗時選人最少須滿四年始能改官）的皇祐二年（一〇五〇），鄭獬尚爲白衣，又豈能寫柳況改官之制文耶？宋以中書舍人與知制誥掌外制，考鄭獬任中書舍人在治平四年，五年即外任，故柳況改官之制只能寫於治平四年（一〇六七）。既然柳況改官在治平四年，上推四年則爲嘉祐八年（一〇六三），亦即柳況爲嘉祐八年許將榜進士。宋制，進士出身不及五考而改官者只能轉大理評事，而柳況卻因「以政績聞」，「廉謹治官，有善狀」，越過了大理評事與諸寺監丞兩階，直改爲京官之最高階大理寺丞，故曰「特改」。劉宰《京口耆舊傳》錯了，建寧新舊《志》也跟著錯下去，後人亦以錯傳錯矣。清末陸心源《宋詩紀事補遺》卷十六云：「柳說（或以形誤「況」爲「說」）嘉祐六年（一〇六一）秘書省校書郎，守陝州司理參軍。」所謂「嘉祐六年」「秘

書省校書郎」云云，其誤自明。

二、柳永生平行實

柳永《宋史》無傳，其事跡散見於宋人筆記，然卻叢脞駁雜，以訛傳訛者有之，牴牾舛誤者有之。宋人記宋人事跡者，莫如對柳永之東塗西抹，難辨廬山真面。然水溫火寒，自有其踵可尋；雪泥鴻爪，豈隨時世而永逝？

柳永初名三變，字景莊，後改名永，字耆卿。柳永生於何年，宋人從未提及。對柳永生年最先提出推論者爲唐圭璋，他在《柳永事跡新證》^(一)一文中斷柳永約生於宋太宗雍熙四年（九八七）。唐雖誤用材料，但推論柳永生年卻大致不差，因此時柳永之父柳宜五十歲，已爲晚年得子。柳永生時，其父柳宜在京東西路濟州任城縣令任，亦即柳永生於濟州任城（今山東濟寧市）。淳化元年（九九〇）至淳化三年（九九二），柳宜在通判全州任。宋制，凡在四川四路、荆湖南北路、廣南東西路所謂邊遠八路爲官者，不許攜家室前往，違者即有重罰，甚至斬首^(二)。故知此數年間，柳永母子當回故里崇安，與其繼祖母虞氏相依爲命。清·厲顥輯《宋詩紀事》卷十三收柳永《中峰寺》詩一首，謂出《建寧府志》，詩

曰：「扳蘿躡石落崔嵬，千萬峰中梵室開。僧向半空爲世界，眼看平地起風雷。猿偷曉果升松去，竹逼清流入檻來。旬月經游殊不厭，欲歸回首更遲回。」柳永一生寫故里崇安的惟此一詩而已，而柳永終生，除四至六歲因其父官全州，不許攜家，隨母回故里崇安外，再未曾回過崇安。則孩提能爲此詩，亦可謂神童矣。

柳永是在汴京度過他的青少年時期的，凡柳詞中所謂「故里」、「鄉關」者，均指汴京，足見柳永已將汴京當作故鄉。此則說明柳永之父晚年官汴京，致仕後亦安家汴京。

柳永何時成婚，未能確知，但卻可從柳詞中找到蛛絲馬跡：其《鬪百花》詞曰：「滿搦宮腰纖細。年紀方當笄歲。剛被風流沾惹，與合垂楊雙髻。初學嚴妝，如描似削身材，怯雨羞雲情意。舉措多嬌媚。爭奈心性，未會先憐佳婿。長是夜深，不肯便入鴛被。」

與解羅裳，盈盈背立銀釭，卻道你但先睡。」因詞寫得直露，人們便將其當作妓女詞了。但從柳詞多寫實角度綜觀詞義，當作於柳永與其前妻初婚時。古人有早婚之俗，且官宦及富貴人家子弟之婚配，往往是妻大夫小，而夫大妻小者則少見。假設柳永與其妻同歲，則柳永當爲咸平四年（一〇〇一）十五歲成婚。當然這只是假設，但卻不會比實際相差太大。柳永之妻可謂美麗無比，這從可視爲新婚後詠妻之作《玉女搖仙佩》等詞中見其一

斑。這位神仙品流之奇女，在柳詞中常常被提及，然而卻因柳永與妓女關係密切，妻子又性情執拗，婚後不久，就與柳永出現感情裂痕。其《駐馬聽》詞曰：「鳳枕鴛帷。二三載，如魚似水相知。良天好景，深憐多愛，無非盡意依隨。奈何伊。恣性靈、忒煞些兒。無事攷煎，萬回千度，怎免分離。」而今漸行漸遠，漸覺雖悔難追。謾恁寄消息，終久奚爲。

也擬重論繙繾，爭奈翻覆思維。縱再會，只恐恩情，難似當時。」此詞寫於遠游江浙兩湖途中，據「二三載、如魚似水相知」句，可知其遠游始於婚後之第三年亦即十七歲，時在真宗咸平六年（一一〇二）孟秋，柳詞中的名篇《雨霖鈴·寒蟬淒切》，就是離汴京與妻子分別之作，其遠游詞中尚有這樣的詞句：「任越水吳山，似屏如障堪游玩」（《鳳銜杯》），「渡萬壑千巖，越溪深處」（《夜半樂》），「以文會友」（《女冠子》），據此可斷定，此次遠游的第一站是杭州，而目的在於「以文會友」，所會之友爲誰，資料短乏，探討無術。第二年即景德元年（一〇〇四）春季，柳永又離開杭州，順長江西上游兩湖，約於初夏至鄂州（今武漢市），深秋至湖南，第三年亦即景德二年（一〇〇五）秋始回到汴京。

新婚不久，柳永即外出遠游，這對柳永之妻是個無情打擊。蓋柳永外出不久，其妻即一病不起。遠游歸來之後，大約當景德二年至四年（一〇〇五——一〇〇七）亦即柳永十

九至二十一歲時，其妻即溘然長逝。《離別難》與《秋蕊香引》可視為悼亡之作，其詞曰：

花謝水流倏忽，嗟少年光陰。有天然蕙質蘭心。美韶容、何啻值千金。便因甚、翠
弱紅衰，纏綿香體，都不勝任。算神仙、五色靈丹無驗。中路委瓶簪。人悄悄，
夜沈沈。閉香閨、永棄鴛衾。想嬌魂媚魄非遠，縱洪都方士也難尋。最苦是、好景良
天，尊前歌笑，空想遺音。望斷處，杳杳巫峰十二，千古暮雲深。

留不得。光陰催促，奈芳蘭歇，好花謝，惟頃刻。彩雲易散琉璃脆，驗前事端的。

風月夜，幾處前蹤舊跡。忍思憶。這回望斷，永作天涯隔。向仙島，歸冥路，兩無消息。

鄭文焯吳本《離別難》批語即云：「此哀逝之作。」唯其未對柳永行實詳加考辨，未指明爲悼亡之作而已。

柳永何以中進士爲晚？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十六之說頗具代表性：「仁宗留意儒雅，務本理道，深斥浮豔虛薄之文。初，進士柳三變，好爲淫冶謳歌之曲，傳播四方。嘗有《鶴冲天》詞云：『忍把浮名，換了淺斟低唱。』及臨軒放榜，特落之曰：『且去淺斟低唱，何要浮名？』」柳永科場不濟是事實，但卻與仁宗「留意儒雅，務本理道，深斥浮豔虛薄之文」根本無關。因自柳永初試算起，至景祐元年柳永中進士之前，執政的是真宗與章獻皇后